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 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编号：HJ201912003 号



建设单位：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令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牟善林

项 目 负 责 人:马凯

报 告 编 写 人: 马凯

建设单位:日照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300325935

传真:

邮编: 276800

项目地址:日照市五莲县洪
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
南

报告编制单位:日照科建环
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633-2281009

传真: 0633-2281009

邮编: 276826

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88 号
山体文化交流中心 5F

目录

表一.....1

表二.....6

表三.....22

表四.....33

表五.....41

表六.....42

表七.....45

表八.....56

前言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45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获原五莲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莲环审〔2017〕25 号）。

项目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试生产期间（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本项目进行了增加沥青烟气处置设备等环保措施的完善和改进。

经过上述改造和完善后，2018 年 10 月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到现场进行了勘察及资料收集，并编制了《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因拌合站冬季不能生产（沥青拌合项目冬季因温度问题不利于生产，冬季停工检修又对项目燃气锅炉进行了换修），我公司组织验收监测人员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30 万 t/a 的水泥稳定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30 万 t/a 的水泥稳定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7 -12.08、2019.05.16 -2019.05.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五莲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原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 程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 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1、《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01.29;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3、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 14、五莲县环境保护局《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审〔2017〕25号）2017.07.03。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苯并(a)芘和沥青烟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3 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1	二氧化硫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烟尘	10 mg/m ³	
筛分系统燃气炉窑（含筛分废气）◎2	二氧化硫	5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该标准 2019.06.03 发布 2019.11.01 实施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烟尘	10 mg/m ³	
拌合工序有组织废气◎3	烟尘	1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3 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苯并(a)芘	0.3 μg/m ³	
	沥青烟	5.0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苯并(a)芘、沥青烟、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mg/m^3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0.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沥青烟	--	设备无明显无组织排放	
	NO_x	mg/m^3	0.12	
	SO_2	mg/m^3	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项目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营运期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导热油炉需要定期更换导热油(更换周期约为5年左右),更换下来的导热油有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光氧设备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更换紫外灯管,紫外灯管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日照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44022m²，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项目建设 1 条产能为 10 万 t/a 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设计产能为 30 万 t/a 的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简称水稳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获原五莲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莲环审〔2017〕25 号）。

二、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该报告表环评批复（莲环审〔2017〕25 号）中所确定的内容。

三、验收过程

建设单位因体制改革，项目建设单位原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改制更名成立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改制信息见附件二）。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保持一致。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本项目进行了增加沥青烟气处置设备等环保措施的完善和改进。

1、沥青烟气处理设备

项目增加沥青烟气处理设备一套，主要由洗涤塔清洗装置、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光氧催化净化装置三部分组成（等离子装置除尘、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和光氧催化净化装置除沥青烟和苯并芘）。设备进气口设置在拌缸底部和产品仓出口部分，在搅拌生产过程中主要由于沥青和石料的混合拌料温度较高，沥青的粘度较大，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气和少量的粉尘。项目在拌缸出口和成品出口设置了引风口，利用风机将废气吸进沥青烟气处理设备，依次通过由洗涤塔清洗装置、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对废气进行除尘和烟气处理。项目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原理和处理方案具体见表三部分。

2、沥青混凝土拌合工序仓筒除尘器

本项目所采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仓顶除尘器为仓顶式高效电磁脉冲反吹收尘器，主要由净化部分、喷吹部分、排灰部分和壳体部分组成，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排风机把含粉尘气体从进气口引入中壳体内，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壳体，而由净气出口排出，而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壁，当滤袋感应到收集的粉尘之后，此时脉冲控制器发出信号，程序自动控制各脉冲开关，使高压气源经喷吹孔、文氏管相滤袋内喷射，由于高压气的作用滤袋发生急剧的膨胀引起冲击震动，吸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都落在灰仓里。由于高压气源反吹的作用，除卸料初期仓筒内压过高时为排气状态，其余大部分时间排气口为负压，此种设计既能有效的回收粉尘又能防止粉尘逃逸。本设备处于出厂设计和安全因素考虑不额外增加排气筒的条件。

项目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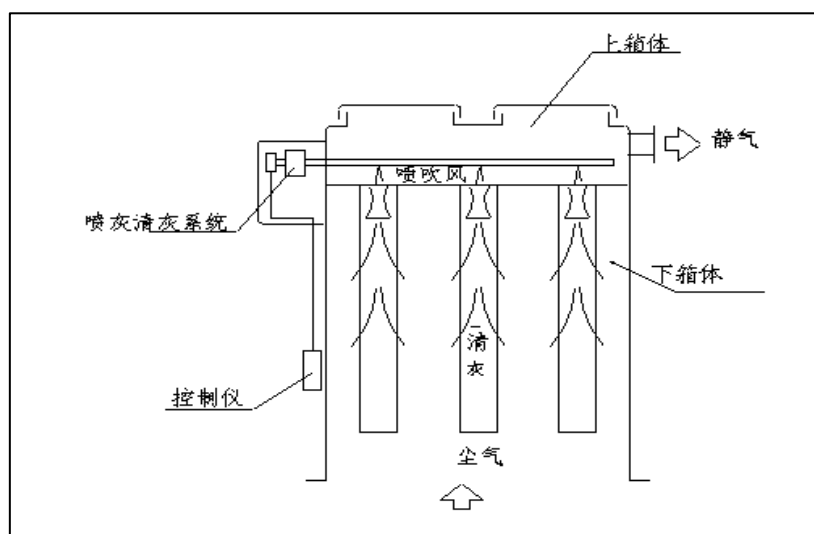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项目变更内容分析汇总见表 2-1。

3、水稳生产线仓顶除尘工艺

水稳生产线的搅拌仓筒未设置专门的除尘器，在水稳生产线的仓筒顶部排气口用管道将卸料废气引至沉淀池中，利用沉淀池中的循环水将粉尘过滤，过滤后的粉尘继续回用于生产。（见图 2-2）。



图 2-2 水稳生产线除尘工艺

表 2-1 项目变更内容汇总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说明	是否为重大变更及原因
1	项目新增沥青烟气处理设备，配合项目原有布袋重力二级除尘器，分时间段处理沥青烟气。	环评中沥青烟气经过二级除尘（袋除尘）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苯并(a)芘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 15 m，的排气筒排放。该处置方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容易导致除尘器布袋被沥青烟气黏连，导致除尘器故障率增高，增加沥青烟气处置设备后，将拌合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引入沥青烟气处置设备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理论上更能有效的处理沥青烟气。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搅拌主机和配套除尘器型号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强度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合工序水泥筒仓配套高效脉冲反吹式收尘器，该除尘器为搅拌站仓筒专用除尘器，出厂设计部含排气筒。	搅拌站仓筒粉尘主要源于卸料过程中仓筒内泄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仅在往仓筒内卸料时产生，本项目仓筒配套的高效脉冲反吹式收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和脉冲感应原理，将卸料灰尘收集到布袋上之后，当脉冲感应到布袋上的粉尘之后通过高压气源将布袋上灰尘反吹至仓筒中回用，通过及时的清理布袋上灰尘可有效避免卸料过程中由于布袋堵塞，仓筒内泄压不及时而导致爆仓，反吹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排风口为负压，整个卸料过程仅在卸料初期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由于出厂设计的原因额外加上排气筒会增加卸料爆仓的几率。	
3	水稳生产线除尘工艺	水稳生产线的搅拌仓筒未设置专门的除尘器，在水稳生产线的仓筒顶部排气口用管道将卸料废气引至沉淀池中，利用沉淀池中的循环水将粉尘过滤，过滤后的粉尘继续回用于生产。	

项目经过体质改革和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的改造提升之后，2018年11月由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技术资料并进行的数次详细的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方案对现场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年产10万t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和年产30万t水稳生产线一条；储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料棚、机械设备及运输机、石油沥青储罐、矿粉储仓、水泥筒等；共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供电系统和用于供热的一体化燃气导热油炉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

声治理等；工程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宿舍和化验室等。

项目组成见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 2-3。项目建设现状分别见图 2-1-图 2-4 和图 3-1-图 3-6。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 320t/h，全封闭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 t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 320t/h，搅拌主机全封闭建设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一致
		30 万 t 水稳生产线	实际建设 30 万 t 水稳生，生产能力为生产能力 600 t/h	
2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	建设料棚 1 个，用于储存碎石、机械设备及运输机等	建设料棚 3 处，用于储存碎石等原料
		石油沥青储存	设置石油沥青储罐 5 个，各 50m ³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矿粉储存	设置矿粉储仓 1 个，容量 100m ³	项目设置矿粉仓筒 2 个，每个为容量为 100m ³ ，一备一用。
		水泥储存	设置水泥筒仓 2 个，容量 1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和供电分别由五莲县城北工业园供水管网和五莲县城北工业园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相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水和供电分别由五莲县城北工业园供水管网和五莲县城北工业园供电所供给	
4	辅助工程	办公实验	一体化燃气导热油炉，包括导热油罐 5 个，共 5m ³ ，导热油燃气锅炉 1.5t/h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办公实验	项目在厂区北侧建设办公室 1 间、宿舍 9 间、实验室 2 间占地 36m ² ，均为板房结构。（实验室为设材料物理性质实验，实验的剩余物料回用生产不外排，不产生任何其他废物）。	

		地磅房	位于厂区大门北侧，占地面积 30 m ²	位于厂区大门北侧，占地面积 30 m ²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	增加一套沥青烟气处置措施采用水浴+UV 光解+等离子净化设备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将拌合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负压风机引入烟气处理设备中进行处理。	增加一套沥青烟气处置措施采用水浴+UV 光解+等离子净化设备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将拌合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负压风机引入烟气处理设备中进行处理。
			沥青搅拌生产线配套重力+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沥青烟气处置设一套，配合沥青搅拌生产线配套的重力+布袋除尘设施根据工艺的不同时段产生污染物含量的不同，分批处理。	设备配套的重力+布袋除尘设备仅处理上料过程中转窑内的搅拌粉尘，拌缸出口和成品出口的沥青烟气通过在该处设置的负压引风口引入沥青烟气处理设备中进行处理。
			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矿粉储罐上设置布袋脉冲除尘器，将卸料时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布袋回收后反吹至仓筒中回收利用。	矿粉储罐上设置布袋脉冲除尘器，将卸料时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布袋回收后反吹至仓筒中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安装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稳生产线将卸料排气口用管道连接至沉淀池中，卸料废气经沉淀池循环水过滤后排放，过滤掉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水稳生产线将卸料排气口用管道连接至沉淀池中，卸料废气经沉淀池循环水过滤后排放，过滤掉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厂区内设置场地喷淋除尘系统；地进行硬化处理，有效降低车辆行驶扬尘场	厂区边界设置了自动喷洒装置，厂区内设置降尘雾炮，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有效降低无组织扬尘的产生。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未设职工食堂，仅设职工餐厅，餐饮问题由各自自行解决	项目未设职工食堂，仅设职工餐厅，餐饮问题由各自自行解决

			--	增加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处置设备一套（水浴除尘+等离子+光氧催化）的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沥青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增加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处置设备一套（水浴除尘+等离子+光氧催化）的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沥青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产回收粉尘和残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回收粉尘和残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设置专门存放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建筑面积为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渗滤液收集槽。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密封隔音；加强生产管理	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震，主要噪声源设置在密封板房内部，设备与设备之间采用软连接。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套
2	冷料供给系统	冷料斗(三联斗)	2 个 (共 6 个仓)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台
		斜皮带输送机	2 台
		大料剔除装置	1 套
		皮带给料机	6 台
		断料报警装置	6 套
		紧急停车装置	1 套
3	烘干加热系统	加热滚筒	1 个
		机架	1 个
		进料口	1 个
		出料口	1 个
		溜道	1 个
		燃烧器	1 个
		耐磨型热电阻	1 个
4	热料提升	双排板链式斗式提升机	1 套
5	热筛分系统	热振动筛总成	1 台
		斗提溜道	1 个
		热筛分上仓	1 个
		热筛分下仓	1 个
		超限料溜道	1 套
		仓满溢溜管道	1 套

6	计量搅拌系统	骨料秤	2 个
		沥青秤	1 个
		石粉秤	1 个
		搅拌机	1 台
		机架	1 个
		粉送拌缸螺旋输送机	1 台
		石粉称量螺旋输送机	1 台
		回收粉称量螺旋输送机	1 台
		环保门	1 个
		支腿	2 套
7	踏板护栏	踏板、护栏、扶梯	1 套
8	气动系统	空压机及储气罐等附件	1 套
9	矿粉系统	矿粉仓	2 个
		回收粉仓	1 个
		闸板阀	3 个
10	除尘系统	粗粉螺旋输送机	1 台
		滚筒到除尘器烟道	1 套
		除尘器到风机烟道	1 套
		惯性除尘器	1 个
		布袋式除尘器上箱	2 个
		布袋式除尘器下箱	2 个
		引风机	2 台
		冷风阀	1 个
		刚性给料机	2 个
11	沥青导热油系统	沥青罐	5 个
		泄油槽	1 个
		管路	1 套
		一体化燃气导热油炉	1 台
		沥青循环保温螺杆泵	1 台
12	控制系统	控制室	1 个
		梯子、踏板	1 套
		控制室下体	1 套
		操作台	1 套
		控制柜	1 套
		电缆	1 套
13	沥青烟气处理系统	水浴除尘塔	1 套
		UV 光解	1 套
		等离子净化装置	1 套
14	水泥碎石稳定拌合站		1 套
15	储料系统	水泥筒仓	2 套
16	搅拌系统	搅拌机	2 台
17	计量系统	石子秤	5 个
18	输送系统	斜皮带机	3 台
19	装车系统	成品仓	1 台
20	装载机		2 辆
21	沥青专用车		5 辆
22	场地喷淋除尘系统		1 套



图 2-2 项目主体工程搅拌站（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图 2-3 导热油加热炉（燃气锅炉）



图 2-4 目辅助工程（实验室只做物理性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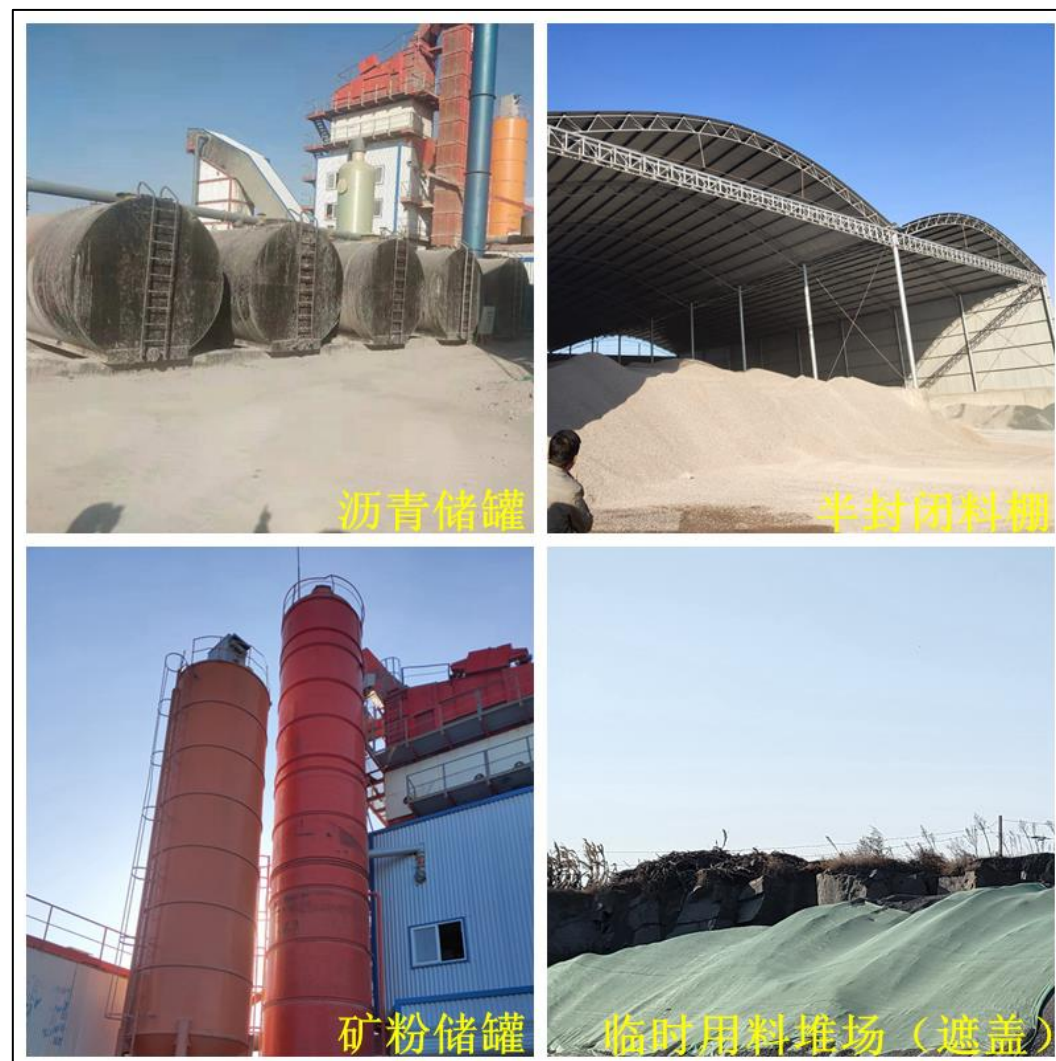


图 2-5 储运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图 2-6 水稳生产线



图 2-7 目环保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情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周转能力	运输方式
1	碎石	360000 t/a	汽车运输
2	矿粉（石屑、石灰）	5000 t/a	专用汽车运输
3	石油沥青	5000 t/a	专用汽车运输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水	300m³/a	洪凝街道供水管网	---
2	电	130kWh/a	洪凝街道电网供电	---
3	天然气	60 万 m³/a	一达燃气公司管网	---

2、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洪凝街道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主要涉及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其中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与洗车和厂区绿化降尘。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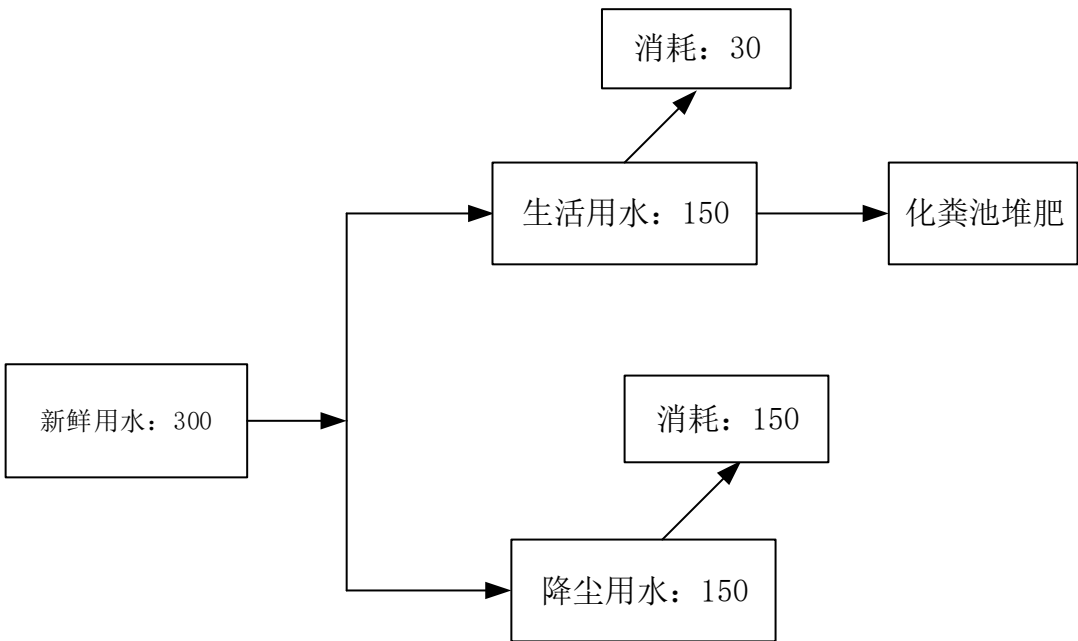


图 2-8 目用水平衡统（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石油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 石油沥青预处理

石油沥青在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燃气锅炉以导热油为热载体，加热导热油后，在密闭的沥青罐中使用导热油将沥青间接加热至 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2) 骨料预处理

骨料从仓库以斗车送入拌和站，通过皮带机自动进入骨料池。为使沥青砼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与沥青拌合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主要是砂料和碎石）自动进入烘干筒，烘干筒采用天然气加热，并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烘干转筒、提升机、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3) 拌合

矿粉通过配料斗、分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缸；进入拌缸的骨料、粉料等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其中碎石、沥青、矿粉所占比例分别为 90%、5%、5%），即成为成品，拌合过程在拌合缸中进行。成品出料由成品仓装入专用沥青混凝土运输车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沥青搅拌站主楼工作在负压状态，通过负压管使振动筛，筛分仓骨料秤，搅拌缸全部在负压状态下工作，使振筛、骨料仓、骨料秤、搅拌锅内的粉尘不外泄，被吸走。沥青秤腔体通过软性连接的管与负压管相连，负压管分两路分别连接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和布袋重力二级除尘设备，正常生产过程拌合过程由于高温状态下沥青处于半液态状态，粉尘大部分被沥青粘主，粉尘产生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气，此时废气被打开连接沥青烟气处理设备的负压管阀门将沥青烟气吸入沥青烟气处理设备中通过水浴除尘、等离子净化和 uv 解三个工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

织排放。

2、水稳生产线

将外购水泥输送至钢板筒仓内存储，石子堆放于原料库内存储。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将水泥由筒仓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将石子计量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计量泵入搅拌机。水泥、石子和水在搅拌机处进行混合、搅拌，之后通过斜输送机输送进入下一台搅拌机，进一步搅拌后通过斜输送机输送至成品仓，短暂停留后通过专用罐车送出。

各工序由总控制柜集中控制，连锁、联动协调控制，物料计量、输送等工序均为密闭式，两个水泥筒仓的卸料出气口用管道密闭连接至循环水沉淀池中，卸料及交班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管道排放至循环水沉淀池中过滤，过滤后的粉尘回用与生产。

3、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该部分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保养的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5年左右，目前项目尚不产生废导热油。

拌粉尘、车辆行驶扬尘、骨料上料扬尘等。

2) **噪声：**主要为烘干筒、拌合机、振动筛、引风机、除尘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3)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又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堆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与厂区洗车和降尘。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产生的沥青残渣等生产废料，该部分均回收用于生产，不外排。

5) **危险废物：**主要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5年左右，目前尚未进行更换。项目光氧装置灯管根据使用情况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旧灯管由厂家回收。

项目水稳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产污环节见图 2-9，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

工艺及产物环节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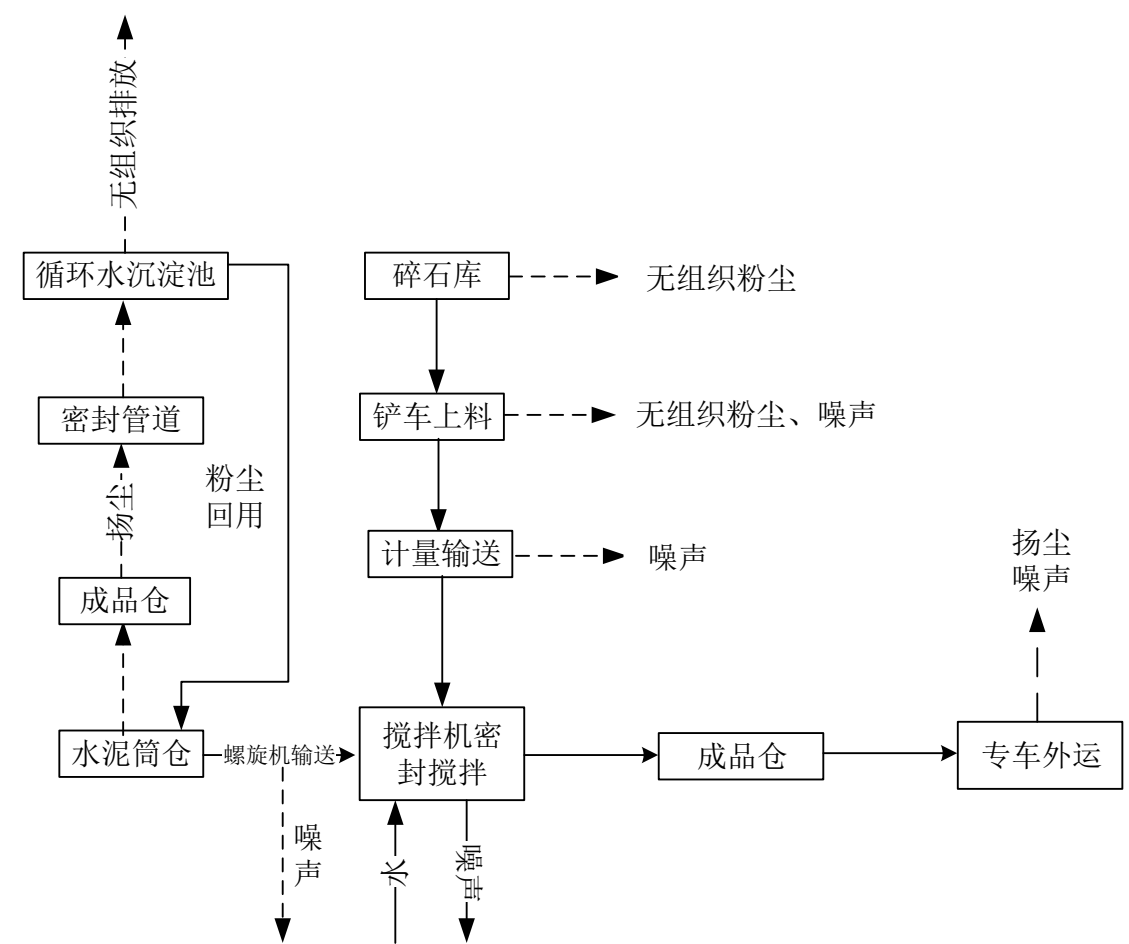


图 2-9 水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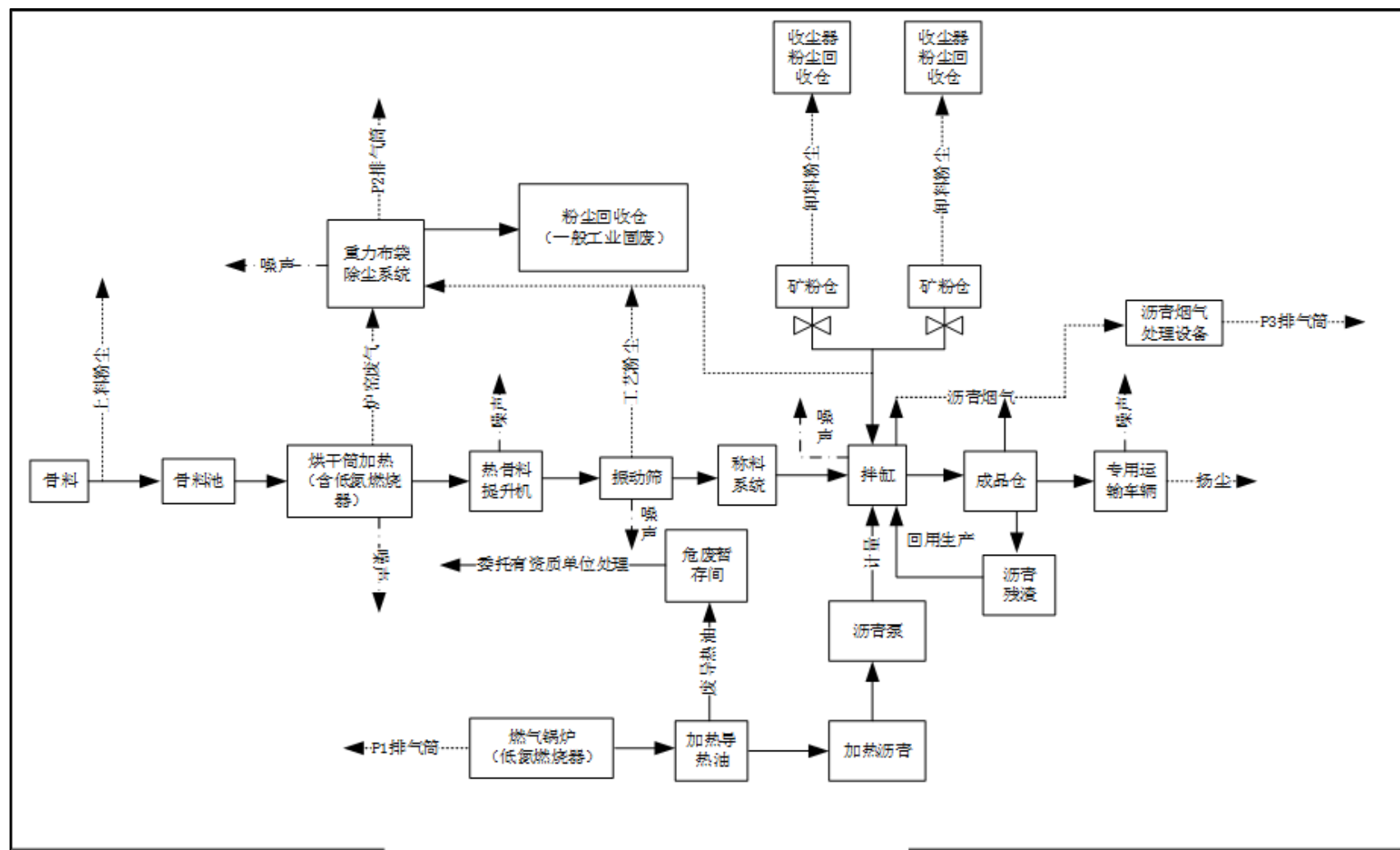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后对环境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是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等。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燃气锅炉）、拌合过程中由生产粉尘、炉窑废气和沥青烟气混合而成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分别通过项目厂区内设置了 3 根有组织排气筒，（依次编号为◎1、◎2、◎3，对应编号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项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去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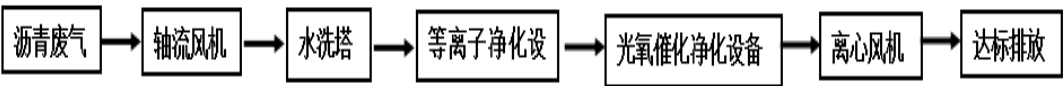
导热油炉废气：项目导热油炉为燃气锅炉，导热油燃气锅炉废气（含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炉窑废气：骨料在与沥青拌合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主要是砂料和碎石）自动进入烘干筒，烘干筒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该部分的天然气（含低氮燃烧器）经配套建设的重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工艺粉尘：工艺粉尘主要产生于拌合过程中的分筛工序，该部分粉尘通过负压管道同样传送至重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沥青烟气：沥青烟气主要产生于拌缸出料口和成品仓放料口，该部分废气通过设备新增沥青烟气处理设备通过水浴除尘、等离子净化、UV 光解三个步骤处理后由（◎3）15m 烟囱排放。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的废气处理部分由洗涤塔清洗装置、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光氧催化净化装置三部分组成，处理原理和处理工艺如下：



废气首先进入水洗塔进行预处理，水洗塔能起到降温、去油、去除粉尘的作用，然后废气再进入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此设备可有效的去除沥青废气产生的油烟，剩余废气再进入光氧化催化设备进行最终处理，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烟囱最终达标排放，示意图如下。此套系统的特点为，等离子净化设备与光氧化催化设备均为模块化设计，方便后期保养更换，风机采用 37KW 的大功率变频风机可有效的对沥青烟

气进行收集处理。等离子净化设备与光氧催化设备独特的模块化设计和控制可解决在不出料的情况下沥青罐保温加热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处理问题，只需要打开部分等离子跟光氧化催化设备，借助高烟囱的压力差将沥青烟气吸入，而不用打开离心风机，不仅节约了使用成本而且对烟气进行了有效的处理。

废气设备的工作原理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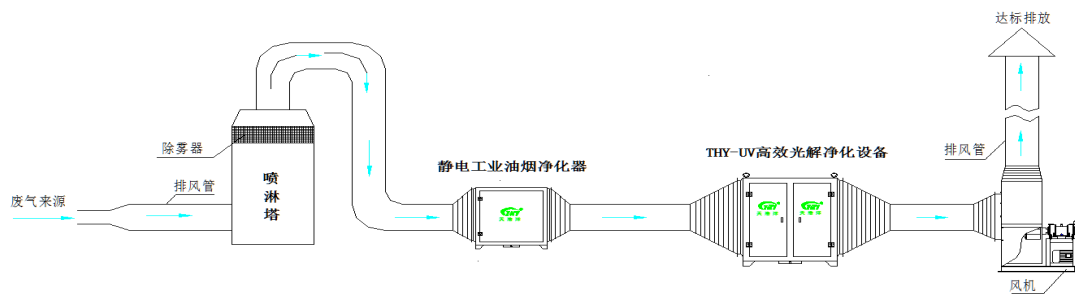


图 3-1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工作原理

根据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原理图，该设备对沥青烟气的处理主要分三段。每段原理如下：

第一段为洗涤塔清洗装置

除去沥青烟气中的大颗粒烟尘并使废气温度降低。沥青烟气中的刺激气体与塔中药剂中和洗涤，以保证后续处理效果。使沥青烟气均匀通过净化装置，确保烟气净化效率最大化。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只需要定期补充喷淋过程中损耗的水即可（过滤下来的烟尘掺入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第二段为等离子体净化装置

该部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电晕放电技。这种放电产生于两个电极之间，并在脉冲高压电作用下对空气放电，将空气激活，从而产生等离子体。其产生的大量活性自由基（ OH^- 、 O^{2-} 、 H^+ 、 O_3 ）可以直接打开有害废气各种气体分子之间的分子键，使有害气体分解为最简单的小分子，从而对有害气体和异味进行降解和氧化。

第三段光氧催化净化装置

采用高强 C 波段紫外线将废气分子链裂解、氧化，彻底破坏废气分子团，使高浓度污染物分解氧化成低分子无害物质。超强氧化有机体气体分子经过处理后的有机物分解为水（ H_2O ）、二氧化碳（ CO_2 ）等无臭无害化合物。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间图 3-2。



图 3-2 项目沥青烟气处理设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扬尘主要包括车辆行驶扬尘、骨料上料扬尘等，项目主要通过棚避、遮盖和洒水等措施抑制无组织扬尘的产生。

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矿粉仓筒在卸料时，回收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由仓筒顶部的高效脉冲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高压气源反吹至仓筒中回收再生产。

项目水稳生产线卸料出气口用管线连接至循环水池中，卸料废气经循环水过滤后排放，过滤后的粉尘回用与生产。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措施见图 3-3。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措施

(3) 矿粉仓筒除尘器

本项目所采用的仓顶除尘器为仓顶式高效电磁脉冲反吹收尘器，主要由净化部分、喷吹部分、排灰部分和壳体部分组成，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排风机把含粉尘气体从进气口引入中壳体内，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壳体，而由净气出口排出，而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壁，当滤袋感应到收集的粉尘之后，此时脉冲控制器发出信号，程序自动控制各脉冲开关，使高压气源经喷吹孔、文氏管相滤袋内喷射，由于高压气的作用滤袋发生急剧的膨胀引起冲击震动，吸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都落在灰仓里。由于高压气源反吹的作用，除卸料初期仓筒内压过高时为排气状态，其余大部分时间排气口为负压，此种设计既能有效的回收粉尘又能防止粉尘逃逸。本设备

处于出厂设计和安全因素考虑不额外增加排气筒的条件。

项目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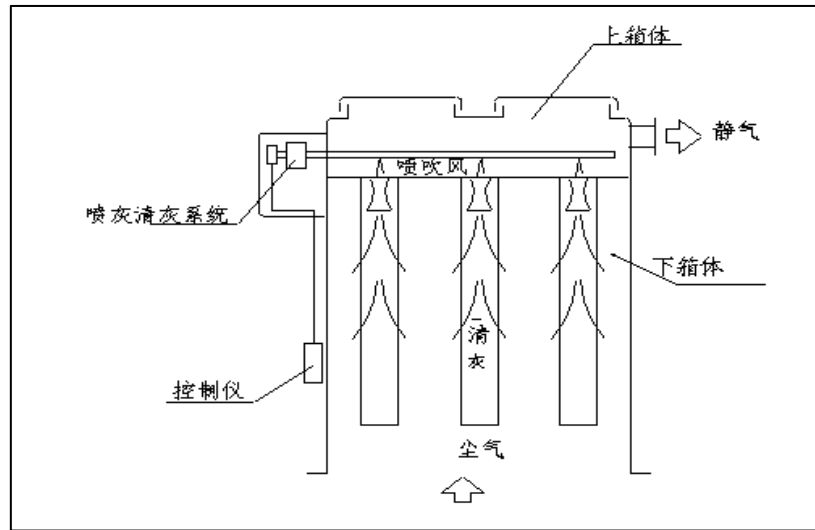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3）水稳生产线除尘工艺

水稳生产线的搅拌仓筒未设置专门的除尘器，在水稳生产线的仓筒顶部排气口用管道将卸料废气引至沉淀池中，利用沉淀池中的循环水将粉尘过滤，过滤后的粉尘继续回用于生产。



图 3-4 水稳生产线除尘工艺图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堆肥不外排；不外排；沥青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部分的工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



图 3-5 厂区循环水沉淀池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抑制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噪声处置措施见图 3-6。



图 3-6 噪声处置措施

4、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该部分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见图 3-7。



图 3-7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5、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保养的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光氧装置更换下来的废灯管以上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

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 5 年左右，更换的废导热油由更换单位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光氧装置更环的废灯管由更换单位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产生统计表见表 3-1。



图 3-8 厂区危废暂存间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产生周期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50kg/年	--
2	废矿物油容器	HW49	30kg/年	--
3	废紫外灯管	HW29	根据灯管使用情况 更换	由更换厂家回收， 不在厂区暂存
4	废导热油	HW08	2t/5 年	由更换厂家回收， 不在厂区暂存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场区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构筑物，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与环评时期相比无敏感目标增加。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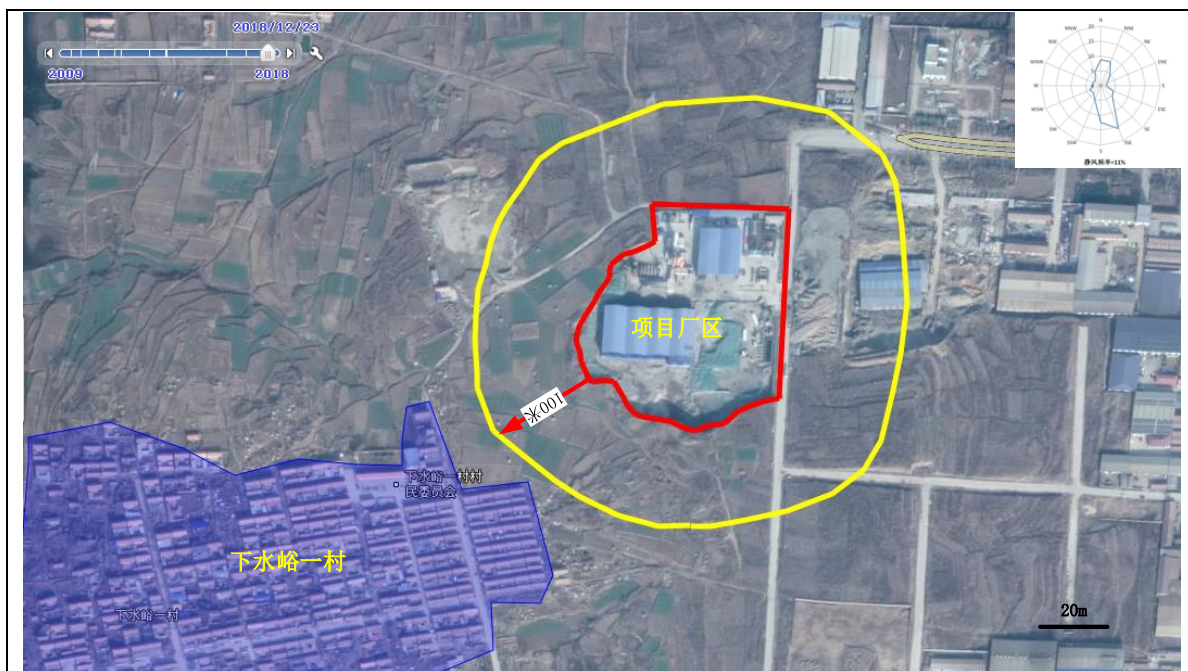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章内容引自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日照公路局工程处）《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论:

1、工程概况

拟建“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由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4022m²，建筑面积 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料库、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材料生产线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 t 沥青混凝土和 30 万 t 水稳材料。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该项目不在其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名单目录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列出的“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适宜进行投资建设。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租赁协议》和《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对该地块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且项目建设符合五莲县洪凝街道村镇规划要求，适合进行投资建设。

4、环境质量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五莲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例行监测数据，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原因是五莲县城区施工场地扬尘所致。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5、污染源强、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其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运营期。施工期在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采取本环评所列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运营期污染源强、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恶臭。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炉窑废气统一收集,进入同一烟道,配套重力+布袋二级除尘系统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生产粉尘、SO₂、NO_x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要求;沥青烟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关于行业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并(a)芘: 0.3μg/m³; 沥青烟: 5.0mg/m³)要求。

燃气锅炉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30%的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2#)排放,SO₂、NO_x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要求。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9%)除尘后有23m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满足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气筒高度满足应不低于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要求。

餐饮油烟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餐饮油烟,油烟排放口高出屋顶排放,并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小型饮食业单位要求。

恶臭为无组织排放,经周围大气稀释扩散后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

项目排放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text{mg}/\text{m}^3$);苯并(a)芘和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改变目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密闭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对外无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以后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加强安全管理的情况下,风险发生的概率不大。

6、总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经过对其环境影响评价,认为不存在足以影响该工程实施的环境问题;本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明显,环境损失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该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尤其是除尘设施运行完好、维护检修到位，检查考核经常化、制度化，减少粉尘排放。

3、按照要求项目主要治污设施单独安装水表、电表等计量器具，以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管。

4、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期的要求

1、项目在建设期应拟定有关加强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建设期的环境管理，不因建设期扬尘、噪声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2、项目建设期应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车辆应尽量采取遮盖、密封措施，防止装载过满造成沿途抛洒，天气干燥时应积极洒水抑尘，减少项目建设期粉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3、项目建设期应严格控制噪声，避免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要求

1、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日照市 2017 年蓝天保卫战集中攻坚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日办发[2017]7 号）和《日照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日建发[2017]60 号）要求，对原材料堆场、材料传输和搅拌楼实施封闭并采取除尘措施；原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对原料堆场存放；在厂界处安装扬尘（PM₁₀）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对不适宜苫盖的专业化堆场、焦炭堆场和喷淋覆盖区域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确保表层 24 小时湿润、不起尘；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

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项目工艺废气配套重力+布袋二级除尘系统，负压稳定，整体密封性好，对工艺粉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9.9%，对沥青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99.0%，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要求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3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 ，沥青烟 $5\text{mg}/\text{m}^3$ ）要求；导热油燃气锅炉稳定运行，低氮燃烧器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30%，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要求；各物料仓呼吸口排放有组织粉尘满足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满足应不低于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要求；确保项目排放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确保项目苯并(a)芘和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3、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保证设备密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对设备维修维护。对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项目在生产水的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规程，严防跑冒滴漏，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5、项目导热油罐、沥青罐和废导热油存放区域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防治液体泄露溢流、下渗，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项目生活垃圾应入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直接外排环境；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7、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设备，防止因设备使用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污染防治，最大限度降低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职工安全培训，严格岗位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对于项目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时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问题，应结合项目建设运营生产特征，提出有效的、可操作的、具体的预防与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粉尘排放的日常监测，定期维护除尘设备，除尘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应立即通知生产部门停产，组织技术力量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使布袋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转。

8、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要求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档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莲环审〔2017〕25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44022m²。项目拟租赁原五莲县水峪兆波预制件厂院内土地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 t。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现行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项目水泥筒仓须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水泥筒仓 3m 的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不得低于 15m），烘干废气与沥青烟气经重力、布袋二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上述水泥筒仓的颗粒物、烘干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应满足《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须全部回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严格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要求，制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确保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的科学性、可比性、合理性。现场采样和测试、实验室化验分析等严格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2、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

3、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考核，持证上岗。

4、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指定的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

5、全部现场测试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现场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经校准，前后校准差值为0.0dB，符合小于0.5dB的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的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的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其中 A、B 为边长。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 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 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 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入口无法满足上述条件, 故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只对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浓度进行监测。

本项目所采用的仓顶除尘器为仓顶式高效电磁脉冲反吹收尘器, 主要由净化部分、喷吹部分、排灰部分和壳体部分组成, 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排风机把含粉尘气体从进气口引入中壳体内, 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壳体, 而由净气出口排出, 而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壁, 当滤袋感应到收集的粉尘之后, 此时脉冲控制器发出信号, 程序自动控制各脉冲开关, 使高压气源经喷吹孔、文氏管相滤袋内喷射, 由于高压气的作用滤袋发生急剧的膨胀引起冲击震动, 吸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都落在灰仓里。由于高压气源反吹的作用, 除卸料初期仓筒内压过高时为排气状态, 其余大部分时间排气口为负压, 此种设计既能有效的回收粉尘又能防止粉尘逃逸。本设备处于出厂设计和安全因素考虑不额外增加排气筒的条件。同样不具备采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见 6-9; 分析方法见 6-4。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参数	1	1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骨料筛分系统）	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参数	1	1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高度	15 米			
	◎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	出口	烟尘、苯并(a)芘、沥青烟、烟气参数	1	1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厂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Nox、SO ₂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场区	项目主厂区西、北、东、南 4 个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测点应布于厂界外 1m，距地面高 1.2m 处或高于围墙 0.5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 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0013
有组织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1

废气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1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0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001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进行正常沥青混凝土生产工作,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程运行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情况

日期	生产沥青混凝土 (t)	生产负荷 (%)
2018.12.07	450.2	81
2018.12.08	436.5	78.5
2019.05.16	500.5	90
2019.05.17	478.5	86.1
2019.05.18	515.8	92.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 a	
颗粒物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7	0.35	0.37	0.34	--	0.5
	o2 厂界下风向		0.62	0.61	0.61	0.27	
	o3 厂界下风向		0.65	0.63	0.60	0.30	
	o4 厂界下风向		0.66	0.63	0.63	0.31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8	0.20	0.18	0.18	--	
	o2 厂界下风向		0.32	0.27	0.29	0.12	
	o3 厂界下风向		0.32	0.32	0.27	0.14	
	o4 厂界下风向		0.30	0.34	0.30	0.16	
备注：颗粒物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物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SO ₂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7	0.016	0.013	0.016	0.016	0.40
	o2 厂界下风向		0.022	0.016	0.023	0.023	
	o3 厂界下风向		0.026	0.015	0.024	0.026	
	o4 厂界下风向		0.019	0.028	0.025	0.028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8	0.014	0.017	0.019	0.019	
	o2 厂界下风向		0.027	0.018	0.022	0.027	
	o3 厂界下风向		0.028	0.031	0.029	0.031	
	o4 厂界下风向		0.022	0.018	0.025	0.025	
NO _x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7	0.056	0.059	0.055	0.059	0.12
	o2 厂界下风向		0.073	0.085	0.064	0.085	

	o3 厂界下风向		0.075	0.071	0.066	0.075	
	o4 厂界下风向		0.089	0.082	0.072	0.089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8	0.059	0.054	0.051	0.059	
	o2 厂界下风向		0.079	0.068	0.087	0.087	
	o3 厂界下风向		0.067	0.084	0.083	0.084	
	o4 厂界下风向		0.068	0.086	0.067	0.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7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o2 厂界下风向		13	14	13	14	
	o3 厂界下风向		16	17	15	17	
	o4 厂界下风向		15	16	14	16	
	o1 厂界上风向	2018.12.08	11	11	12	12	
	o2 厂界下风向		13	13	14	14	
	o3 厂界下风向		16	15	16	16	
	o4 厂界下风向		15	14	15	15	
苯并（a）芘	o1 厂界上风向	2019.05.16	ND	ND	ND	ND	0.8×10 ⁻⁵
	o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o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o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o1 厂界上风向	2019.05.18	ND	ND	ND	ND	
	o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o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o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							

1、7-2。

表 7-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项目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hPa)	气温 (℃)	湿度 (%RH)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8.12.07	13:00	北	3.5	1009.5	-3.2	53.2	4	0
	14:15	北	3.1	1009.4	-4.1	55.4	4	0
	15:25	北	3.6	1009.1	-5.5	55.9	4	0
2018.12.08	11:35	北	3.2	1009.8	-2.6	54.1	4	0
	12:50	北	3.5	1009.4	-2.4	53.8	4	0
	14:00	北	3.8	1009.2	-3.5	55.3	4	0
2019.05.16	9:00	东南	2.3	998	22.3	--	3	1
	10:30	东南	3.8	997	25.7	--	3	1
	13:00	东南	4.1	996	27.3	--	4	1
2019.05.18	9:00	东南	2.9	997	21.5	--	8	5
	10:30	东南	3.5	996	24.3	--	7	3
	13:00	东南	4.6	995	26.4	--	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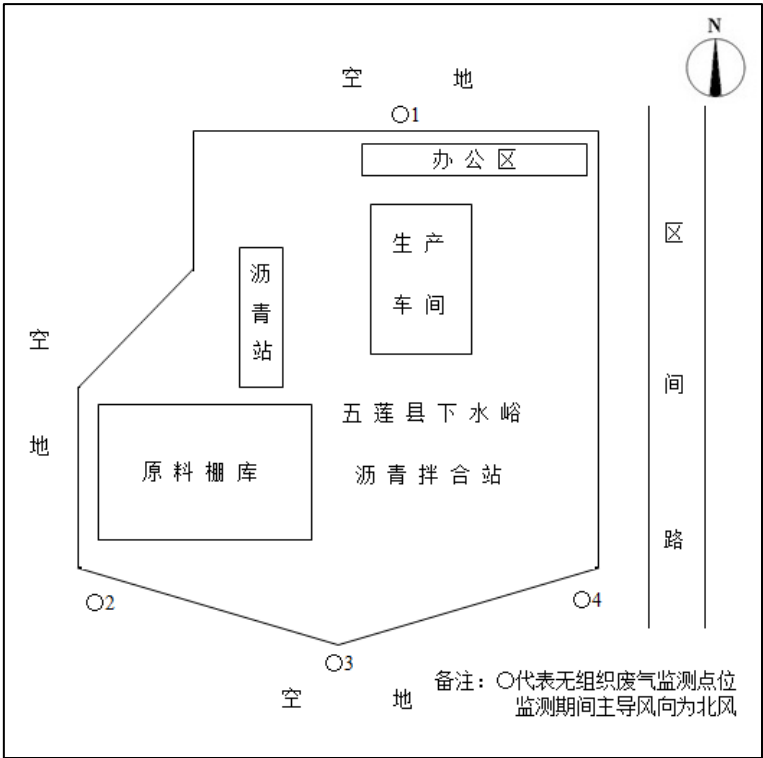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12.7-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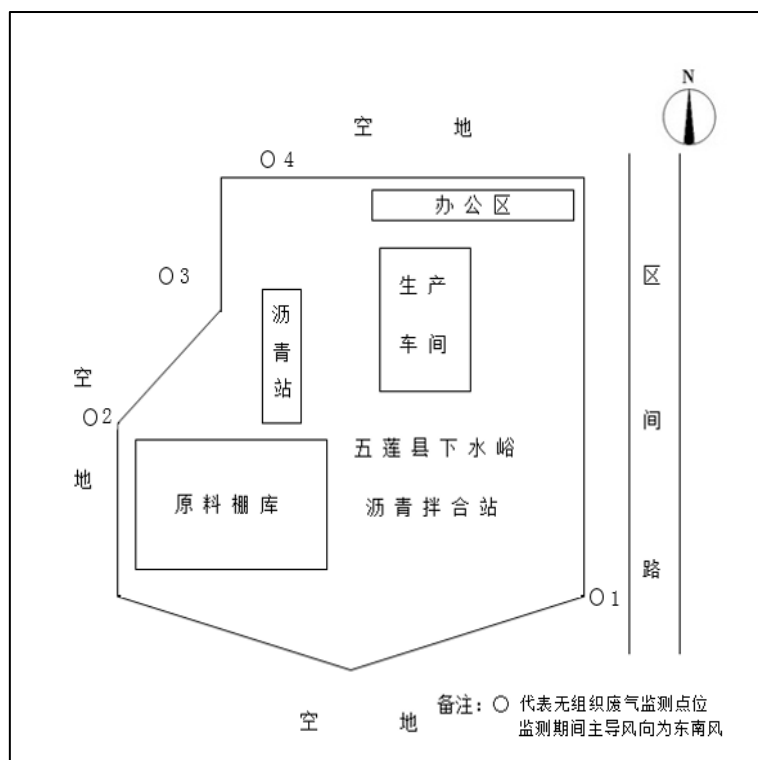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5.16、2019.5.18）

2、监测结果分析（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根据表 7-2 统计结果可知,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1\text{mg}/\text{m}^3$ 、 $0.16\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最高浓度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根据表 7-2 统计结果可知,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28\text{mg}/\text{m}^3$ 、 $0.031\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根据表 7-2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89\text{mg}/\text{m}^3$ 、 $0.087\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根据表 7-2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 17（无量纲）、16（无量纲），满足验收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苯并（a）芘：根据表 7-2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苯并（a）芘浓度为未检出，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2019.05.16	◎1 燃气锅炉 尾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4.8	6.3	6.8	10
		二氧化硫	20	15	3	50
		氮氧化物	25	29	33	100
2019.05.17		颗粒物	6.3	6.6	6.2	10
		二氧化硫	< 1	8	9	50
		氮氧化物	40	35	41	100
2018.12.07	◎2 尾气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	颗粒物	8.7	8.2	8.2	10
		二氧化硫	25	40	37	50
		氮氧化物	85	91	85	100

2018.12.08	(骨料筛分系统)	颗粒物	9.2	7.0	8.6	10
		二氧化硫	16	16	16	50
		氮氧化物	94	91	91	100
2018.12.07	◎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	颗粒物	8.2	8.3	8.6	10
2019.05.16		沥青烟	1.3	2.7	2.0	5.0
		苯并（a）芘	< 0.2×10 ⁻⁵	< 0.2×10 ⁻⁵	< 0.2×10 ⁻⁵	0.3×10 ⁻³
2018.12.08		颗粒物	8.6	8.4	8.5	10
2019.05.18		沥青烟	1.5	1.9	2.2	5.0
		苯并（a）芘	< 0.2×10 ⁻⁵	< 0.2×10 ⁻⁵	< 0.2×10 ⁻⁵	0.3×10 ⁻³

2、监测结果分析(有组织废气):

◎1 燃气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 2019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7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1 燃气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大值分别为 $6.8\text{mg}/\text{m}^3$ 、 $6.6\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 2019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7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1 燃气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 2019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7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1 燃气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大值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骨料筛分系统)

颗粒物: 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 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监测期间,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骨

料筛分系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大值分别为 $8.7\text{mg}/\text{m}^3$ 、 $9.2\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骨料筛分系统)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骨料筛分系统)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大值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94\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

颗粒物：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大值分别为 $8.6\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沥青烟：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2019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有组织沥青烟排放大值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3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苯并(a)芘：根据表 7-4 统计结果可知，2019 年 05 月 16 日、05 月 18 日监测期间，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拌合工序)有组织苯并(a)芘排放大值均 $<0.2\times 10^{-5}\text{mg}/\text{m}^3$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3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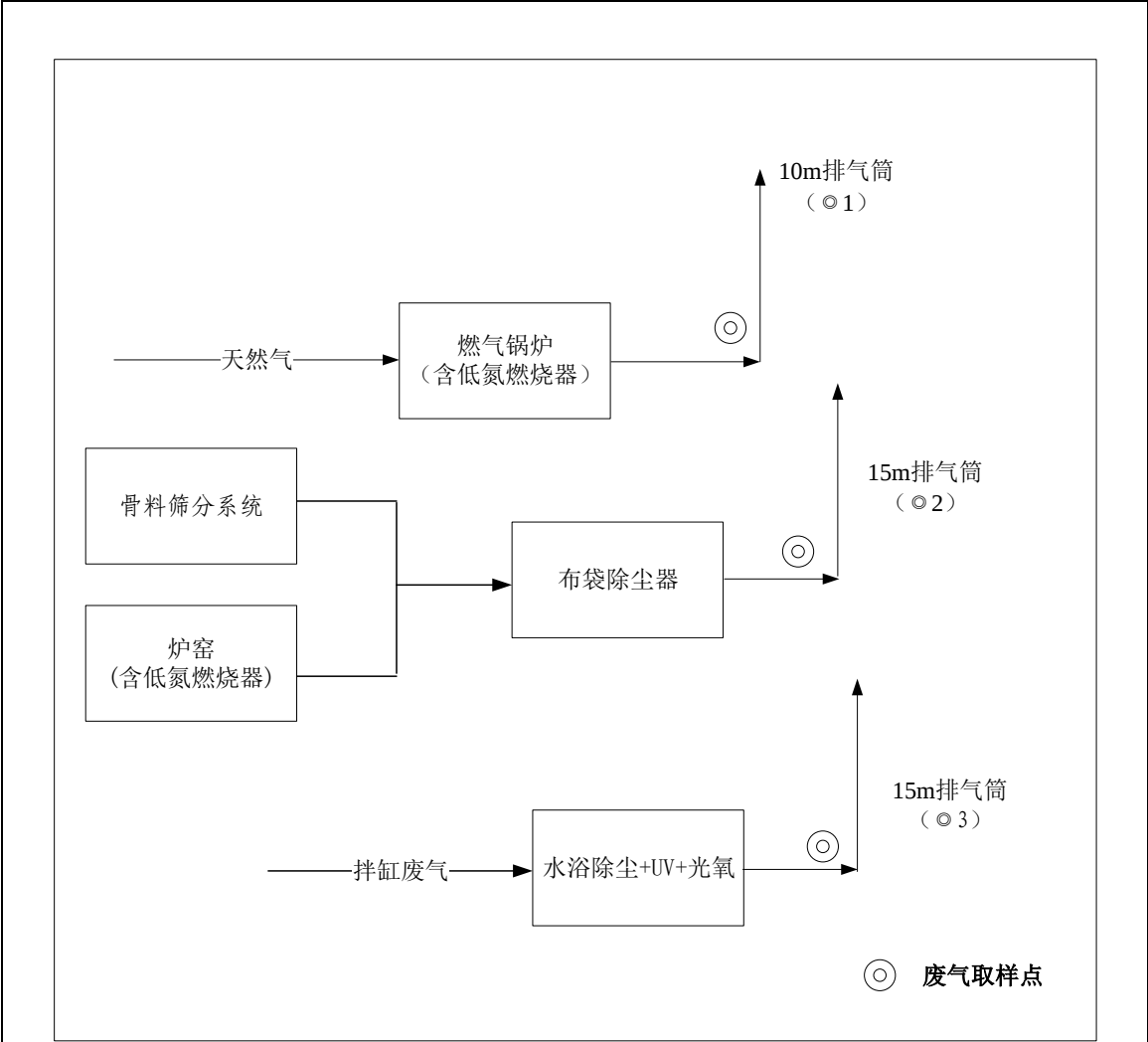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取样点位图

3、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对导热油燃气锅炉和上料系统加热炉窑（燃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当前产能及运行负荷下年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排放源	最大排放量（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SO ₂	0.076	导热油炉	8.8×10 ⁻³	2160	2.03
		上料系统加热炉窑	0.93		
NO _x	2.06	导热油炉	0.018		4.78
		上料系统加热炉窑	2.21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160h（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180 天），按监测期间导热油燃气锅炉和上料系统加热炉窑（燃气）最大排放量进行计算，在当前生产负荷下，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2.0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4.78t/a。本项目在环评期间，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计产生量是根据当时生产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计算而得，因后期产品方案发生变化，导致燃气用量发生变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总量发生变化。

三、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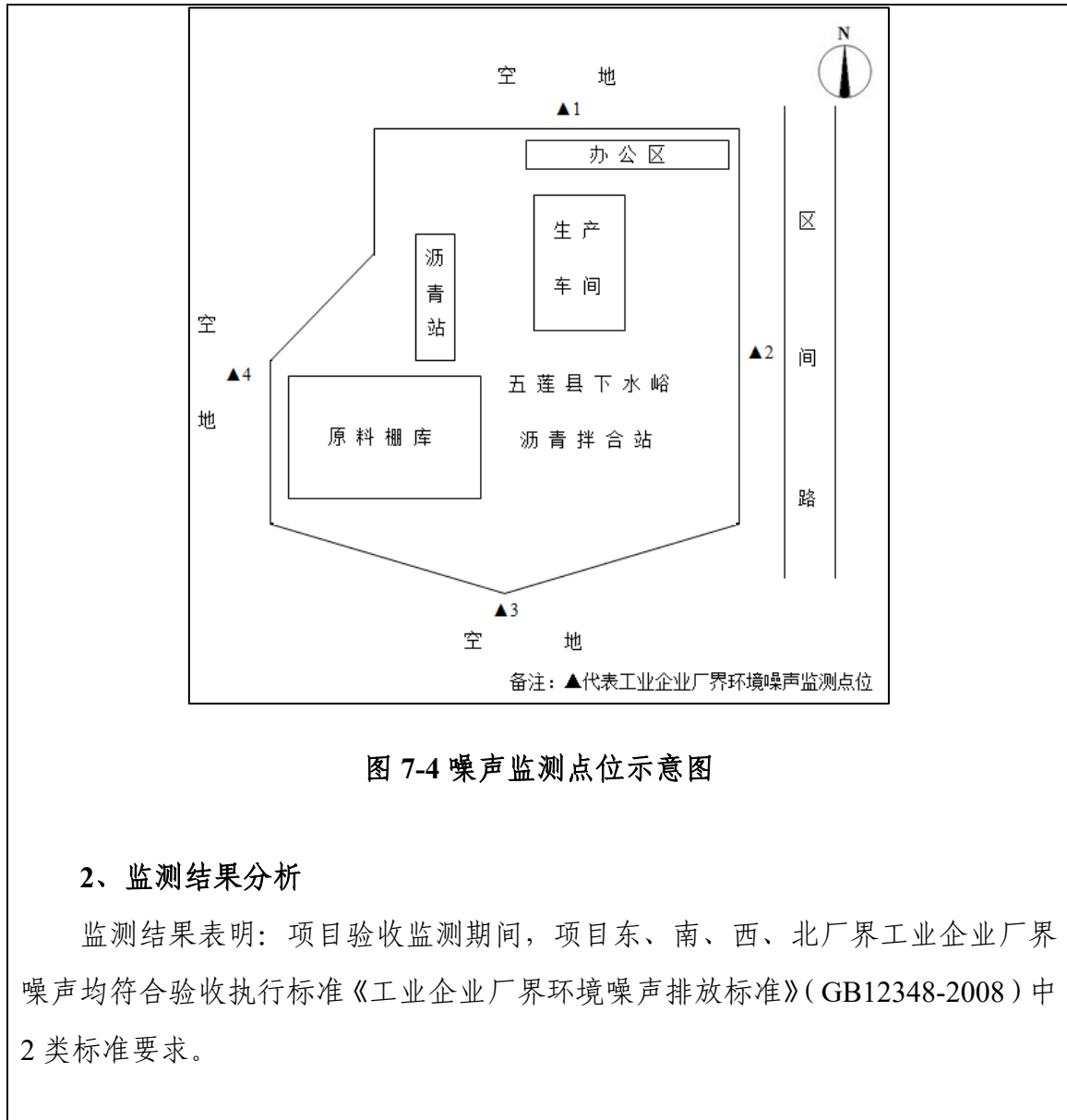
1、噪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1#	2#	3#	4#	执行标准
2018.12.07	昼间	50.0	51.3	53.0	53.7	60
	夜间	46.8	48.6	49.2	49.3	50
2018.12.08	昼间	49.3	51.6	52.7	54.4	60
	夜间	47.2	47.8	49.1	49.3	5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份投产，试生产期间本项目对环保设备进行了升级完善和改进。经过上述一系列的调试和升级改造后，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据调查，运营期间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置、噪声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运行良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环保分工和职责，对环境保护责任进行了规定。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该部分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产生废机油，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 5 年左右，目前项目尚不产生废导热油。

4、应对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做好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并配备了响应应急物资。

5、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在厂区内进行了绿化。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该项目位于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44022m ² 。项目拟租赁原五莲县水峪兆波预制件厂院内土地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 t。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位于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总占地面积 44022m ² 。项目租赁原五莲县水峪兆波预制件厂院内土地，实际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 t，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 t。	已落实
2	(一) 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3	(三) 项目水泥筒仓须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水泥筒仓 3m 的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不得低于 15m），烘干废气与沥青烟气经重力、布袋二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上述水泥筒仓的颗粒物、烘干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水泥筒仓顶部配置了高效脉冲反吹式收尘器，仓筒粉尘主要产生剩余卸料过程中筒仓内的压强变化。少量粉尘经仓顶高效反吹式收尘器收集后，通过感应脉冲控制高压气源反吹至仓筒内回收利用（反吹过程仓筒口为负压），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方式逃逸，该除尘器出于因厂家设计原理和安全因素考虑（若加上排气筒，卸料瞬间仓筒内泄压不及时容易导致爆仓）该部分不具备有组织颗粒物的采样条件。项目水稳生产线卸料出气口用管线连接至循环水池中，卸料废气经循环水过滤后排放，过滤后的粉尘回用与生产。项目烘干废气和上料粉尘经项目配套的布袋+重力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2）排放，沥青烟气经新增的沥青烟气处理装置（水浴除尘+等离子净化+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3）排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烘干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	已落实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导热油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应满足《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导热油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了职工餐厅,餐饮问题由职工自行解决;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应满足《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5	(四)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执行标准。	已落实
6	(五)项目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须全部回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六)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除尘灰、沥青残渣全部回收利用;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项目废导热油更换周期为5年,目前尚未更换。	已落实
7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环评信息已经公示,验收信息再验收完成后公示。	未完全落实
8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已落实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52号）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强度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未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日照公路管理局工程处）“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莲环审〔2017〕25号）。 项目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水稳生产线，以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为原料混合拌制沥青混凝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为搅拌主机，同时配套进料和传料等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以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项目主要废气因子包括粉尘、SO₂、NO_x、沥青烟、苯并芘、厂界恶臭，项目通过洒水、水浴降尘、遮盖等措施抑制无组织扬尘的产生，矿粉仓筒顶部设置了脉冲式反吹收尘回收仓筒卸料粉尘，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有组粉尘通过项目配套的布袋+重力二级除尘器收集，项目新增沥青烟气处理装置一套（水浴降尘+等离子净化+UV光解）处理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堆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配置减震基础、安装消音器、围墙消减和车辆限速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收集的除尘器灰尘、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废渣，该部分均回收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运转更换下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废暂存间暂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5年左右，目前项目尚不产生废导热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运行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3、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SO₂、NO_x浓度符合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满足项目验收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3中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仓顶除尘器为仓顶式高效电磁脉冲反吹收尘器,主要由净化部分、喷吹部分、排灰部分和壳体部分组成,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排风机把含粉尘气体从进气口引入中壳体内,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壳体,而由净气出口排出,而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壁,当滤袋感应到收集的粉尘之后,此时脉冲控制器发出信号,程序自动控制各脉冲开关,使高压气源经喷吹孔、文式管相滤袋内喷射,由于高压气的作用滤袋发生急剧的膨胀引起冲击震动,吸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都落在灰仓里。由于高压气源反吹的作用,除卸料初期仓筒内压过高时为排气状态,其余大部分时间排气口为负压,此种设计既能有效的回收粉尘又能防止粉尘逃逸。本设备处于出厂设计和安全因素考虑不额外增加排气筒的条件。同样不具备采样。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灰尘和废沥青渣,均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导热油的更换周期为5年左右,目前项目尚不产生废导热油。

结论:

综上所述,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项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对厂区洒水时间、洒水人员、洒水频次等建立管理台账进行记录,坚持每天定期洒水、定期打扫,避免二次扬尘污染。

(2)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对厂区已经老化的硬化地面及时进行修补,加强厂区绿化。

(3)做好废气处置设备的维护,避免出现故障而造成超标排放。

(4)定期对空压机、搅拌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进行检查,避免因设备老化造成超标排放。

(5)项目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暂存和处置。

整改措施:

1、在水稳线上料过程中增加密封罩;

2、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字〔2017〕69 号)要求要增加洗车平台。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建设。项目经配套环保措施改造和升级后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的各种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贵公司进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改制信息

页码, 1/3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F504501644
注册号: 371100000000505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注册资本
变更前内容:	3100		
变更后内容:	10560		
核准日期:	2012-08-24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内容:	姓名:张春海 联系电话:8819708 职务:总经理 任免机构:股东 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372826196211280015		
变更后内容:	姓名:盛余祥 联系电话:0633-8819818 职务:总经理 任免机构:股东 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372802197209106353		
核准日期:	2013-01-14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经营范围
变更前内容: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械租赁、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内容: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械租赁、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预拌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4-07-01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住所
变更前内容: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79号(市公路局综合大楼1-4层)		
变更后内容: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98号		
核准日期:	2015-10-28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联络员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姓名:李尽华,固定电话:8819708,移动电话:13863368761,电子邮箱:RZLIJINHUA@163.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372802196308180044		
核准日期:	2015-10-28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注册资本
变更前内容:	10560.0		
变更后内容:	30560		
核准日期:	2015-10-28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15-10-28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管辖机关
变更前内容:	日照市东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后内容:	日照市东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10-28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莲环审〔2017〕25号

经审查,对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总占地面积44022m²。项目拟租赁原五莲县水峪兆波预制件厂院内土地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水泥稳定碎石30万t。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现行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 项目水泥筒仓须配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水泥筒仓3m的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不得低于15m),烘干废气与沥青烟气经重力、布袋二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上述水泥筒仓的颗粒物、烘干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导热油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沥青烟、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应满足《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四)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收集的粉尘、沥青残渣须全部回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附件四、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附件五、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六、项目环保任命文件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环保处任命文件



环保经理:陈祥晨

环保副经理:李辉

环保技术员:单体柱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七、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第三、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四、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第五防止“三度“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六、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指标要求；

第七、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八、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八、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负荷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县下水峪拌合
站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统计

日期	生产沥青混凝土 (t)	生产负荷 (%)
2018.12.07	450.2	81
2018.12.08	436.5	78.5
2019.05.16	500.5	90
2019.05.17	478.5	86.1
2019.05.18	515.8	92.8

日期	水稳生产线 (t)	生产负荷 (%)
2019.08.31	1536.5	92.1
2019.09.01	1425.2	8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凯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1 条产能为 10 万 t/a 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设计产能为 30 万 t/a 的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1 条产能为 10 万 t/a 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设计产能为 30 万 t/a 的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环评单位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五莲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环表〔2017〕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2.07 -12.08、2019.05.16 -2019.05.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1 mg/m³	50 mg/m³												
	烟尘			9.2 mg/m³	10 mg/m³												
	工业粉尘			0.31 mg/m³	0.5 mg/m³												
	氮氧化物			94mg/m³	100 mg/m³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并（a）芘		< 0.2×10 ⁻⁵ mg/m³	0.3×10 ⁻³ mg/m³												
		沥青烟		2.7mg/m³	5.0 mg/m³												
臭气浓度			17（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016150039V



报告编号: 190521-002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人员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葛洪栋、宋寒冰、 王 振、曾凡涛、 高少妮、杨秀丽、 李维美、李文龙、 安宝东、王杰飞、 王福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编 制： 何明研

审 核： 王福亮

签 发： 李维美

签发日期： 2019.0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重量法	方法依据	GB/T 15432-1995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2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6000L×12 3. 样品外观: 滤膜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滤膜完整, 无破损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3:00	14:15	15:25
2018.12.07	○1 厂界上风向	0.35	0.37	0.34
	○2 厂界下风向	0.62	0.61	0.61
	○3 厂界下风向	0.65	0.63	0.60
	○4 厂界下风向	0.66	0.63	0.63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重量法	方法依据	GB/T 15432-1995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2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6000L×12 3. 样品外观: 滤膜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滤膜完整, 无破损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1:35	12:50	14:00
2018.12.08	○1 厂界上风向	0.35	0.36	0.33
	○2 厂界下风向	0.66	0.62	0.62
	○3 厂界下风向	0.62	0.64	0.65
	○4 厂界下风向	0.65	0.61	0.66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方法依据	HJ 482-2009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30.0L×15 3. 样品外观: 吸收液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13:00	14:15	15:25
2018.12.07	○1 厂界上风向	0.016	0.013	0.016
	○2 厂界下风向	0.022	0.016	0.023
	○3 厂界下风向	0.026	0.015	0.024
	○4 厂界下风向	0.019	0.028	0.025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方法依据	HJ 482-2009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30.0L×15 3. 样品外观: 吸收液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11:35	12:50	14:00
2018.12.08	○1 厂界上风向	0.014	0.017	0.019
	○2 厂界下风向	0.027	0.018	0.022
	○3 厂界下风向	0.028	0.031	0.029
	○4 厂界下风向	0.022	0.018	0.025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方法依据	HJ 479-2009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12.0L×15 3. 样品外观: 吸收液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13:00	14:15	15:25
2018.12.07	○1 厂界上风向	0.056	0.059	0.055
	○2 厂界下风向	0.073	0.085	0.064
	○3 厂界下风向	0.075	0.071	0.066
	○4 厂界下风向	0.089	0.082	0.072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分析方法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方法依据	HJ 479-2009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12.0L×15 3. 样品外观: 吸收液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吸收管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 测 结 果 (mg/m ³)		
		11:35	12:50	14:00
2018.12.08	○1 厂界上风向	0.059	0.054	0.051
	○2 厂界下风向	0.079	0.068	0.087
	○3 厂界下风向	0.067	0.084	0.083
	○4 厂界下风向	0.068	0.086	0.067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依据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析方法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方法依据	GB/T 14675-1993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8000ml×15 3. 样品外观: 气体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真空瓶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无量纲)		
		13:00	14:15	15:25
2018.12.07	○1 厂界上风向	11	12	11
	○2 厂界下风向	13	14	13
	○3 厂界下风向	16	17	15
	○4 厂界下风向	15	16	14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依据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析方法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方法依据	GB/T 14675-1993	
样品状态描述	1. 样品数量: 15 2. 样品体积或质量: 8000ml×15 3. 样品外观: 气体 4. 其他检查情况记录: 真空瓶密封、无破损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无量纲)		
		11:35	12:50	14:00
2018.12.08	○1 厂界上风向	11	11	12
	○2 厂界下风向	13	13	14
	○3 厂界下风向	16	15	16
	○4 厂界下风向	15	14	15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 名称	YYW-1200Y.Q 型有机热载体锅炉	尾气处理措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位置	◎1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9.05.16	
测试（采样） 仪器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KJYQ-206	
废气参数	第一次：废气温度： <u>60.2℃</u> ，废气流速： <u>3.7m/s</u> ，含氧量： <u>10.4%</u> ，标干废气量： <u>730m³/h</u> ； 第二次：废气温度： <u>60.6℃</u> ，废气流速： <u>3.8m/s</u> ，含氧量： <u>10.2%</u> ，标干废气量： <u>740m³/h</u> ； 第三次：废气温度： <u>61.0℃</u> ，废气流速： <u>3.8m/s</u> ，含氧量： <u>10.5%</u> ，标干废气量： <u>558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2.9	4.8	2.1×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12	20	8.8×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15	25	0.011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3.9	6.3	2.9×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9	15	6.7×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18	29	0.013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4.1	6.8	2.3×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2	3	1.1×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20	33	0.011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备注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依据 DB 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燃气锅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 名称	YYW-1200Y.Q 型有机热载体锅炉	尾气处理措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位置	◎1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9.05.17	
测试（采样） 仪器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KJYQ-206	
废气参数	第一次：废气温度： <u>61.0℃</u> ，废气流速： <u>3.5m/s</u> ，含氧量： <u>10.4%</u> ，标干废气量： <u>682m³/h</u> ； 第二次：废气温度： <u>60.5℃</u> ，废气流速： <u>3.6m/s</u> ，含氧量： <u>10.6%</u> ，标干废气量： <u>722m³/h</u> ； 第三次：废气温度： <u>60.8℃</u> ，废气流速： <u>3.6m/s</u> ，含氧量： <u>10.3%</u> ，标干废气量： <u>728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3.8	6.3	2.6×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1	<1	——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24	40	0.016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3.9	6.6	2.8×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5	8	3.4×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21	35	0.015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3.8	6.2	2.8×10 ⁻³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5	9	3.9×10 ⁻³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25	41	0.018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备注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依据 DB 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燃气锅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名称	骨料筛分系统		尾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8.12.07	
测试（采样） 仪器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KJYQ-206	
废气参数	第一次：废气温度： <u>51.0℃</u> ，废气流速： <u>11.3m/s</u> ，含氧量： <u>11.9%</u> ，标干废气量： <u>43665m³/h</u> ； 第二次：废气温度： <u>49.3℃</u> ，废气流速： <u>11.4m/s</u> ，含氧量： <u>12.3%</u> ，标干废气量： <u>44205m³/h</u> ； 第三次：废气温度： <u>50.4℃</u> ，废气流速： <u>12.7m/s</u> ，含氧量： <u>12.1%</u> ，标干废气量： <u>48998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4.5	8.7	0.20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13	25	0.57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4	85	1.92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4.1	8.2	0.18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20	40	0.88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5	91	1.99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4.1	8.2	0.18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19	37	0.93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3	85	2.11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备注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依据 DB 37/2375-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使用燃油、燃气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 名称	骨料筛分系统		尾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8.12.08	
测试（采样） 仪器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仪器编号	KJYQ-246 KJYQ-206	
废气参数	第一次：废气温度： <u>56.6℃</u> ，废气流速： <u>9.1m/s</u> ，含氧量： <u>12.1%</u> ，标干废气量： <u>34566m³/h</u> ； 第二次：废气温度： <u>55.3℃</u> ，废气流速： <u>11.9m/s</u> ，含氧量： <u>12.0%</u> ，标干废气量： <u>47072m³/h</u> ； 第三次：废气温度： <u>55.5℃</u> ，废气流速： <u>10.7m/s</u> ，含氧量： <u>12.0%</u> ，标干废气量： <u>41880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³)	折算浓度 (mg/Nm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³)颗粒物	4.7	9.2	0.16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8	16	0.28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8	94	1.66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³)颗粒物	3.6	7.0	0.17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8	16	0.38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7	91	2.21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³)颗粒物	4.4	8.6	0.18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8	16	0.34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氮氧化物	47	91	1.97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备注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依据 DB 37/2375-2013《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使用燃油、燃气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规定的基准氧含量进行计算而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 名称	拌合工序	处理设施	喷淋塔+等离子净化器+UV 光氧催化箱	
采样位置	◎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 日期	2018.12.07	
测试(采样) 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KJYQ-009	
废气参数	第一次: 废气温度: 38℃, 废气流速: 6.3m/s, 标干废气量: 13933m ³ /h; 第二次: 废气温度: 38℃, 废气流速: 6.7m/s, 标干废气量: 14840m ³ /h; 第三次: 废气温度: 38℃, 废气流速: 6.8m/s, 标干废气量: 15242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8.2	0.11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8.3	0.12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8.6	0.13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以下空白				
备 注	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设备(工序)名称	拌合工序	处理设施	喷淋塔+等离子净化器+UV光氧催化箱	
采样位置	◎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测试(采样)日期	2018.12.08	
测试(采样)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KJYQ-009	
废气参数	第一次: 废气温度: <u>38℃</u> , 废气流速: <u>6.9m/s</u> , 标干废气量: <u>15328m³/h</u> ; 第二次: 废气温度: <u>38℃</u> , 废气流速: <u>6.2m/s</u> , 标干废气量: <u>13763m³/h</u> ; 第三次: 废气温度: <u>39℃</u> , 废气流速: <u>5.5m/s</u> , 标干废气量: <u>12186m³/h</u>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分析方法及依据
第一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50mg/m ³)颗粒物	8.6	0.13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第二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50mg/m ³)颗粒物	8.4	0.12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第三次	低浓度(浓度低于50mg/m ³)颗粒物	8.5	0.10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以下空白				
备 注	无。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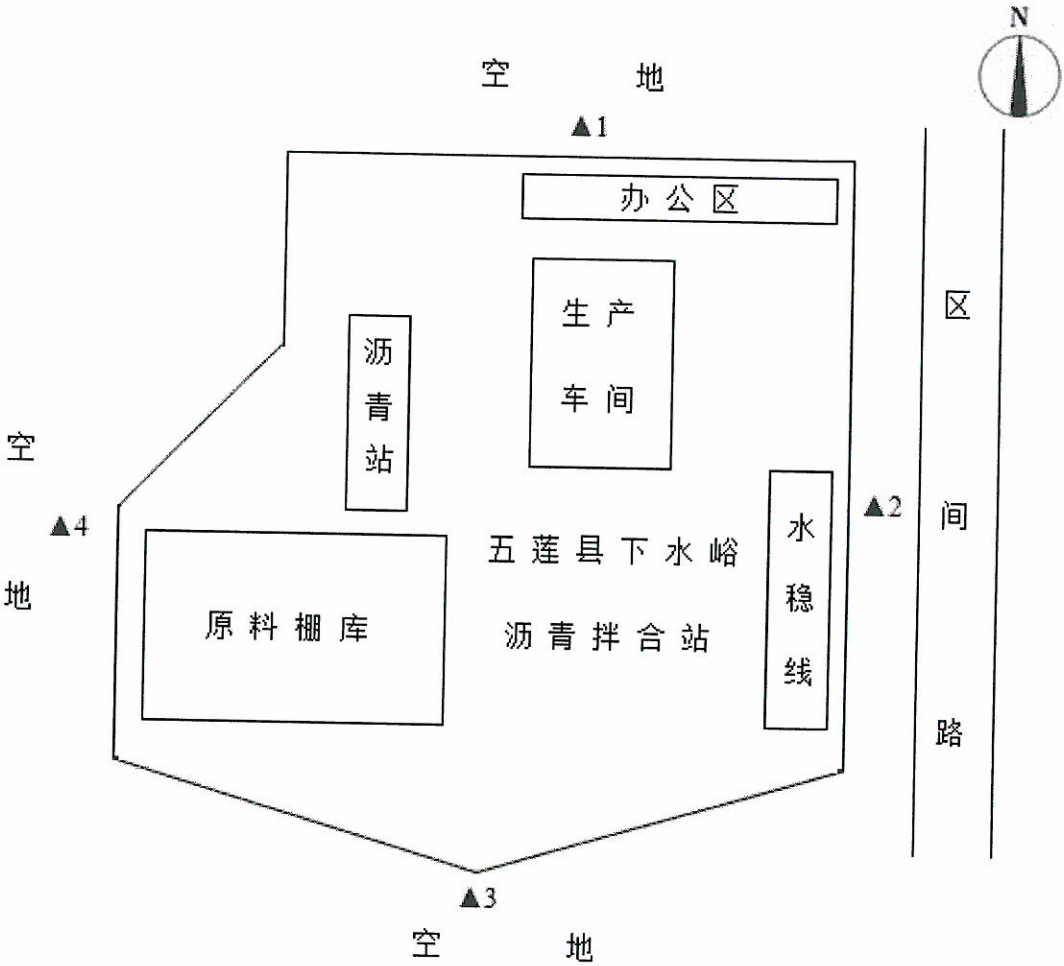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8.12.07
监测仪器	名称: <u>多功能声级计</u> 型号: <u>AWA5688</u> 编号: <u>KJYQ-191</u>		
校准仪器	名称: <u>声校准器</u> 型号: <u>AWA6221A</u> 编号: <u>KJYQ-209</u>		
校准信息	测前校准值: <u>93.8 dB (A)</u> 测后校准值: <u>93.7 dB (A)</u>		
监测环境	多云, 最大风速 3.8m/s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公司北厂界	14:32-14:33	50.0	生产噪声
	22:02-22:03	46.8	生产噪声
▲2 公司东厂界	14:26-14:27	51.3	生产噪声
	22:20-22:21	48.6	生产噪声
▲3 公司南厂界	14:21-14:22	53.0	生产噪声
	22:08-22:09	49.2	生产噪声
▲4 公司西厂界	14:43-14:44	53.7	生产噪声
	22:14-22:15	49.3	生产噪声
备注: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 日照路以南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8.12.08
监测仪器	名称: <u>多功能声级计</u> 型号: <u>AWA5688</u> 编号: <u>KJYQ-191</u>		
校准仪器	名称: <u>声校准器</u> 型号: <u>AWA6221A</u> 编号: <u>KJYQ-209</u>		
校准信息	测前校准值: <u>93.8 dB (A)</u> 测后校准值: <u>93.7 dB (A)</u>		
监测环境	多云, 最大风速 3.8m/s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1 公司北厂界	16:57-16:58	49.3	生产噪声
	22:50-22:51	47.2	生产噪声
▲2 公司东厂界	17:03-17:04	51.6	生产噪声
	22:41-22:42	47.8	生产噪声
▲3 公司南厂界	16:43-16:44	52.7	生产噪声
	22:57-22:58	49.1	生产噪声
▲4 公司西厂界	16:51-16:52	54.4	生产噪声
	22:34-22:35	49.3	生产噪声
备注: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被测单位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备注：▲代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2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二、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1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1
低浓度(浓度低于 50mg/m ³)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0
以下空白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报告只对采集样品/送检样品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烟台路 88 号山东体院文化交流中心 5F

邮 编：276826

电 话：0633-2281009/0633-2281677

传 真：0633-2281009

邮 箱：rzkjjc@163.com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NNBJIFVF26148506Z



2015150587V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

项目名称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五莲下水峪拌合站项目

报告日期 2019.05.28

PONY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NNBJIFVF26148506Z

目 录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0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02

编制: 程伟红

审核: 王建国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NNBJIFVF26148506Z

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受测单位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					
受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采样日期		2019.05.16、2019.05.18		完成日期		2019.05.28	
排气筒名称		环保设备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6148506~F26153506	
净化方式		喷淋+等离子净化+ 光氧催化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7088	
监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电子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					
采样日期		2019.05.16			2019.05.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废气温度（℃）		44.1	41.5	44.1	43.8	44.2	43.7
测点废气流速（m/s）		6.8	7.3	6.2	6.6	7.0	6.5
标干废气量（m ³ /h）		1.42×10 ⁴	1.55×10 ⁴	1.31×10 ⁴	1.37×10 ⁴	1.45×10 ⁴	1.36×10 ⁴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	1.3	2.7	2.0	1.5	1.9	2.2
	排放速率（kg/h）	0.018	0.042	0.026	0.021	0.028	0.030
苯并（a）芘	排放浓度（mg/m ³ ）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排放速率（kg/h）	<2.8×10 ⁻⁸	<3.1×10 ⁻⁸	<2.6×10 ⁻⁸	<2.7×10 ⁻⁸	<2.9×10 ⁻⁸	<2.7×10 ⁻⁸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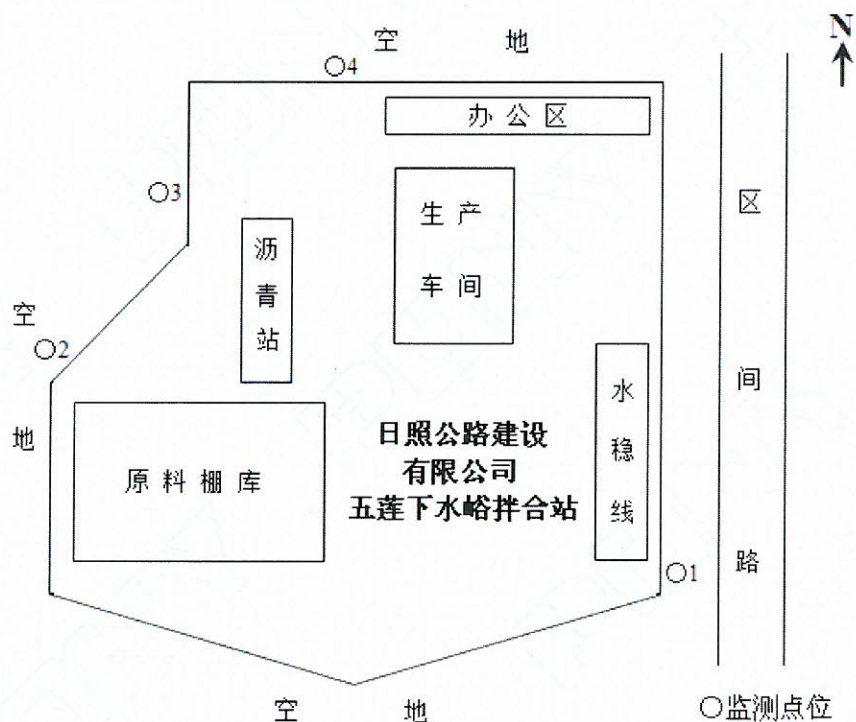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eport ID): NNBJIFVF26148506Z

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受测单位		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五莲下水峪拌合站					
受测单位地址		日照市五莲县洪凝街道下水峪村日照路以南					
采样日期		2019.05.16、2019.05.18		完成日期		2019.05.28	
样品编号		F26154506~F26177506					
监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主要测试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2019.05.16			2019.05.18		
		09:00~10:00	10:30~11:30	13:00~14:00	09:00~10:00	10:30~11:30	13:00~14:00
苯并(a)芘 小时值 μg/m ³	○1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东南；ND 表示未检出。					

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0013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9.05.16	09:00~10:00	22.3	99.8	SE 2.3	3	1
	10:30~11:30	25.7	99.7	SE 3.8	3	1
	13:00~14:00	27.3	99.6	SE 4.1	4	1
2019.05.18	09:00~10:00	21.5	99.7	SE 2.9	8	5
	10:30~11:30	24.3	99.6	SE 3.5	7	3
	13:00~14:00	26.4	99.5	SE 4.6	9	6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 88 号
山体文化交流中心 5F
邮编：276826
电话：0633-2281009